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联系人： 杨扬
联系人电话： 13910565587
乙方：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联系人： 杨宝英
联系人电话： 13121010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将提供保安、安检、消防中控值班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安检，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与第三方等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医疗秩序等工作项目，外包给乙方执行；

第二条 乙方所派遣的保安员、安检员及消防中控值班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等具体安排，由甲乙双方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派驻保安人数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两年，两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安检、消防中控人员共 28 名。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的保安、消防中控等服务。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服务费中已经包含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加班工资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应当自行安排及承担前述人员的调休、加班费等事宜。乙方派驻人员履行职责时及休息期间发生的老、病、残、亡、孕、产等情况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处理，防止乙方人员或其家属在甲方场所滋事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四、标准与支付

第八条 保安员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至 45 周岁以下，身高 1.7 米以上，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55 周岁但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30%，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工作业务熟练，有责任心、无违

法犯罪记录的保安人员，经甲方相关部门备案后持证上岗。

驻场保安负责人须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 2 年及以上经历者；派驻医院的保安负责人，须经过院方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安检员标准：40 岁以下，女性安检员数量不能小于 4 人，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5 周岁，但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30%。

取得国家认可的值机、手持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要求值岗人员与所持证书保持一致。女性身高 1.60 米及（含 1.60 米）以上、男性身高 1.70 米及（含 1.70 米）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脏病史，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消防中控值班员标准：45 岁（含）以下，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50 周岁，但人数不能超过总人数的 30%，男女不限，男性须身高 1.70 米（及）以上、女性须身高 1.60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取得北京市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

第九条 保安、安检及中控值机员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人每月：

1. 保安员每人 4300 元（大写：肆仟叁佰元整），共 14 人，每月合计：60200 元（大写：陆万零贰佰元整）；

2. 安检员每人 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共 8 人，每月合计：46400 元（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3. 中控值机员每人 6000 元，共 6 人，每月合计 36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4. 合同总金额：3422400 元（大写：叁佰肆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 3411592 元，（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整）；税金：10808 元，（大写：壹万零捌佰零捌元整）。

注：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贰年，保安服务费包含：保安工资、社会保险、住宿费、过节费、加班费、服装费、日杂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每月完成保安服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月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必须提前一周提供正规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材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0005912345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01400782670C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010-8475305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53700120112000616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化,应在信息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告知义务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约方承担全部责任,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由未履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一条 付款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等相关资料,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要合法、有效、完整、准确,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如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误,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和相关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乙方款项中先行扣除,不足部分,乙

方负责补齐。

2.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相关事项。

3. 若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乙方应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做好相关事宜的妥善处理。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任何费用要求。除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 如产生违约款项，若甲方违约，乙方收取违约金应开具正规发票，违约款项以现金方式另行缴纳。若乙方违约，甲方收到乙方违约款项后，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如乙方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乙方应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安检、消防中控值班员。因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故意或失职造成甲方与第三方损失或人身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损失给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提供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电话，以方便保安员、安检员、消防中控值班员顺利完成保安等服务任务。

第十五条 如乙方发生如下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相应的警告，并要求乙方缴纳相应的违约金，并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和影响，可单方决定终止本服务合同。

1. 乙方有脱岗或缺编现象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以脱岗或缺编人员的数量为依据，以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为基础，两项相乘核算当月乙方应缴纳的违约金额。当月发生 3 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有权利在遵循保安服务合同基础上，组织对乙方工作情况每月进行满意度考核打分，等级分为：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级。

第十六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保安资质和处置保安事件的专业能力，并保证保安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保证所派驻的保安等人员经过审核、考试合格，取得相应任职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人进行工作对接，按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及其他甲方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花名册注明员工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学历、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暂住地、联系方式等）交甲方备案。乙方自

行准备执勤装备（对讲机、各种警械、防护装备等）。

第二十一条 乙方负责保安等人员的勤务安排、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提前向甲方进行报备，经甲方同意后严格落实。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等签订劳动合同，履行用人单位职责。为保安人员提供执勤服装、住宿，按时支付保安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防暑降温费和社会保险等费用）。若出现拖欠工资、违规用工等违法违规现象，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和消除影响。

第二十三条 保安执勤区域内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乙方（保安员）在保障自身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应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依规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四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乙方保安等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按保安服务标准及公安部门、消防部门、甲方及上级单位的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当甲方提出更换保安等人员时，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换，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第二十六条 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在执勤中，无故或不文明、不规范执勤而与其他人员发生争议或争执，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由乙方全权负责；由此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不良影

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和消除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等。

第二十七条 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保密，如因乙方人员泄露相关秘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承担所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并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乙方负责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引起或发生的“12345”接诉即办案件处理工作。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项目服务标准或违反甲方项目相关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影响，依据本合同第十三条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金额和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服务费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保安等人员追索劳动权益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消除影响。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每出现一次

向甲方支付当月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当月出现三次或一年内累计出现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对第三方赔偿责任、前期处理支出的调查费、咨询费、鉴定费、差旅食宿餐饮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等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包括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可期待利益减损或其他经济支出等间接经济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为甲方与签署的保安服务项目合同的适当履行，因甲方与 乙方 签署的保安服务项目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一方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相关损失。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疾病、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详见八不可抗力约定）。

第四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保密条款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第四十四条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四十五条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

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十六条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九、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行政性指令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十八条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第五十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第五十一条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如合同未解除或终止，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十一、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五十七条 合作期限届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直至甲方新供应商入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继续安排足够数量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十八条 其他约定：无

甲方（盖章）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周建斌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电话：010-84753056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马东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

电话：010-64281515

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